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E145-04

修正案号: 39-3946

一. 标题: 给下滑天线安装垫圈并实施电气接头的保护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符合下列线号范围的 EMB-145和EMB-135:

 $145003-145103, 145105-145121, 145123-145139, 145141-145153, \\145155-145189, 145191-145256, 145258-145262, 145264-145362, \\145364, 145366-145373, 145375, 145377-145391, 145393-145411, \\145413-145430, 145432-145446, 145448-145450, 145452-145461, \\145463-145483, 145485-145504, 145506-145508, 145510-145515, \\145517-145523, 145525-145527, 145529-145539, 145541-145548, \\145550-145554, 145556-145585.$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适航指令 CTA 2003-01-02, 修正案 39-979,2003 年 2 月 10 日生效;
- 2.Embraer 服务通告 No.145-34-0069 初次版本,及其以后经 CTA 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曾有飞机出现过因VOR/ILS/MB(全向信标/仪表着陆/指点信标) 系统的各电气接头内的水汽和脏物,以及下滑天线的底座和安装支承 之间的水汽和脏物,导致VOR/ILS/MB系统性能下降的现象;考虑到上 述情况也会在同型号飞机上发生并危及飞行安全, 因此除非已完成, 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给下滑天线安装垫圈并实施电 气接头的保护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自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之内, 拆下下滑天线以及导航系统的 所有同轴电气接头。在完成对这些接头的功能性检查后, 在接头内部 和其垫圈上涂抹硅脂,并换上P/N为AG457000-03的下滑天线支承垫圈。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mbraer服务通告 No. 145-34-0069初次版本,及其以后经CTA批准的修订内。

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指令完成情况。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2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2月18日

七. 联系人: 赵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3658